

现场



2010年3月8日17时许,省城芜湖路发生一起命案,徽剧名角王少群被人当街捅死,经媒体报道后轰动一时。3月10日,被告人夏兴杰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7月14日上午,该案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害人王少群家属提出了包括死亡赔偿金、抚养费、赡养费等共计218万元的高额民事赔偿。

“徽剧名角被杀案”庭审直击

被告人鞠躬忏悔,死者亲属现场哭晕,新证据或影响量刑

”

“要是知道这样的后果,打死我也不会还手的。我错了,我为自己给你们带来的伤害,表示歉意!”庭审结束前,当街捅死我省徽剧名角王少群的被告人夏兴杰向王少群的父母及妻子,深深鞠了一躬。昨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由于该案中关乎最终量刑的“重大举报”证据,在庭前才递交,故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再开。

实习生 席阳 记者 雷强 文/图



死者的岳母哭晕在法庭



被告人夏兴杰

现场情景： 法庭上死者母亲双膝跪倒

昨日庭审,合肥中院将审判地点设在了最大的第一法庭,即便如此,整个法庭仍显得有点拥挤。一大早,死者王少群的亲友和单位同事便来到法庭外等待,而被告人夏兴杰的亲属也同样早早等候在法庭外面。在审判长宣布开庭,夏兴杰被法警押上法庭时,现场出现了小小的骚动。但很快又恢复了平静。

在上午10:40左右,由于电脑出现故障,审判长宣布休庭十分钟。随即,王少群的岳母嚎啕大哭,任凭众多亲属怎样劝也不肯停下,随后出现短暂昏迷。而此时,王少群的另外几名亲属也迅速举起“血债血偿”等标语。此举旋即被法警制止。

在庭审即将结束时,王少群的母亲突然站起来说:“报告审判长,外面要求杀人者偿命。”其行为立即遭到审判长制止。在被告人做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此时,现场秩序大乱,王少群的多名亲属纷纷拿出标语站起来不动,而王少群的母亲则跑到法官面前双膝跪地,哭喊着要判夏兴杰死刑。整个混乱场面长达数分钟之久,最终在法院工作人员及法官的劝解下,众人才逐渐平复情绪离开法庭。

心理咨询师： 孩子受到的刺激实在太大了

“当着孩子的面,捅死孩子的父亲,这是怎样的一个惨事,对孩子来说是多么残忍!”在向法庭诉说过程中,王少群的妻子李莉一度哽咽不成声。

“我是孩子的心理危机干预顾问,孩子受到的刺激实在太大了,出现了应激障碍,没有安全感”,庭审结束后,王少群4岁儿子的心理咨询师林林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孩子以前不尿床,现在尿床了。经常她妈妈一离开就非常紧张,害怕妈妈出去被人杀了。同时,孩子有着很强的攻击行为,经常杀死一些小虫子什么的小动物。为此,我们采用‘沙盘疗法’对他进行治疗。让孩子去画,他画得最多的是蛇,因为蛇有攻击性。我还经常安排一些阳光的男大学生去陪他,弥补他成长环境中男性的缺失。为了让孩子有个宣泄的途径,今年暑期,我们还为他报了跆拳道和涂鸦等兴趣班,希望能够逐渐消除孩子的心理阴影。”

当庭忏悔:早知这样打死我也不会捅他

“我不可能为这点小事去杀人。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后果,要是知道,打死我也不会捅他的”,面对法庭的讯问,夏兴杰如是陈述:“起诉书指控我把车开到‘拉芳舍’后拿刀捅王少群的,事实不是这样的。我当时一直站在原地没动,是王少群追打我到‘拉芳舍’的。”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3月8日17时许,夏兴杰驾驶一辆福特福克斯轿车,在芜

湖路“拉芳舍”茶楼门前非机动车道,将骑摩托车带着儿子的被害人王少群擦倒在地。夏兴杰下车后与王少群发生争吵,夏兴杰妻子龙某某与夏某某下车相劝。后夏兴杰返回车中将车停至“拉芳舍”停车场,王少群追至停车场,夏兴杰从车内拿出一把刀,将王少群捅倒在地,随后驾车逃跑。被害人王少群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

人王少群系被单刃利器刺击左胸部致心脏破裂,心包填塞死亡。

庭审中,王少群的亲属当庭提出了200多万元的民事赔偿要求。对此,夏兴杰表示,自己会要求亲属尽最大努力去赔偿。其辩护人也当庭表示,在庭审前,他们已经筹集到20万元现金带到了法院,准备随后就交给法院。

争论焦点:是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

“夏兴杰和被害人王少群素不相识,他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也没有杀人的动机。案发时,被害人追至‘拉芳舍’,而不是被告人返回后用刀捅被害人的。当时,被告人由于腿部受伤,钢板还没有取出,所以害怕受到伤害,才拿出刀子胡乱地向外推了一下。出现这样的事,被害人本身也有过错。”夏兴杰的辩护人在发表上述辩论观点后又表示:“再说,被告人又不是专业杀手,不可能做到一刀毙命的,这

纯属偶然。案发后,被告人又偷偷从肥西跑回现场看了一下,这就表明他害怕出现严重后果。因此,我认为被告人没有杀人的动机和故意,应当定性为故意伤害罪。”

“对于辩护人的观点,我们不认同。首先,被告人使用的凶器是单刃利器,不同于一般的凶器。并且在捅刺过程中用了很大的力量。作案后,又驾车逃离现场,并将作案的刀子扔掉,因此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

性。”公诉人当庭表示:“被害人没有过错。被告人在车辆发生刮擦后,应当主动安抚被害人,但被告人却持刀杀人。因此,其罪名定性没有问题。”

“不是故意杀人又是什么?”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代理人当庭表示:“当时是冬天,穿那么厚的衣服,而刀子仍然捅进去有10厘米。腿上有伤就拿刀伤人,正说明夏兴杰的专横跋扈。”

辩护律师:被告人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在庭上,被告的辩护人表示:“夏兴杰有依法减轻的情节。”夏兴杰作案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且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这点,公安机关也是认定的。在看守所时,也有重大立功表现。他举报了一起重大雇凶杀人案,此案已经查实。由于公安机关正在办理另一起重大案件,所以出具的证明在开庭前才拿到,已经提交法庭了。”夏兴杰的辩护

人表示,凭此两点,夏兴杰就具有法定从轻和减轻的情节。因此,其建议法庭在量刑时,应该综合考虑,建议在10年以下,3年以上。

“行凶后,驾车逃离现场,后又扔掉凶器。此事被多家媒体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重大影响,夏兴杰才到公安机关投案。”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代理人随后表示:“根据今天当庭的表现,夏兴杰没有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因此不构成自首。”对于辩护人的观点,公诉人表示,夏兴杰是主动投案,结合庭审表现,的确是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有自首的构成要件。同时,对于夏兴杰是否具有重大立功表现,公诉人要求法院负责对相关证据进行审查、核实。对于量刑部分,公诉人要求法院根据案件的情节、被告人的表现等因素,依法量刑。

被告亲属:我们会尽力去赔偿对方的

“发生这件事,对我们家来说,是个灭顶之灾。我父亲在案发不到半个月就去世了,弟媳的精神也垮了。”夏兴杰的姐姐夏杏枝在庭审间隙接受记者采访时始终在擦眼泪:“对被害人家人造成的伤害,我们全家表示愧疚和道歉。案发后,我和弟媳一直给他打

电话,最后陪他一起去投案自首。当时他把什么都告诉了我,真的不是故意杀人。”

“家里现在有个87岁的奶奶,弟媳还带着两个孩子。我侄女本来是在168中学上学,现在准备转到下面学校去,因为学费要便宜很多。”夏杏枝告诉记者:“我弟媳的精神也

垮了,今天开庭她就没有来,怕受不了刺激。案发后,我和弟媳一直要到王少群家里去,可他们不给我们机会去道歉,不接受。这次,我们筹集了20万元,给对方一个补偿。如果有能力,我们会尽力去赔偿的,但对方提出的200万元的确是太多了,赔不起。”